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218

# 检验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GWT20230008845

委托单位：厦门市胜伟达工贸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超威4.5%驱蚊酯驱蚊花露水

型号规格：195ml

报告日期：2024年01月05日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GWT20230008845

第1页/共3页

产品名称	超威4.5%驱蚊酯驱蚊花露水	生产日期	/
商标	超威	编号或批号	20230524SD161
型号/规格/等级	195ml	限用日期/保质期	/
委托单位	厦门市胜伟达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单号	CW20231110-45
生产单位	/	检验类别	抽样检验
来样方式	本院抽样	样品数量	6瓶
		委托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验讫日期	2024年01月05日
检验依据	Q/XSWD 013-2023《4.5%驱蚊酯驱蚊花露水》、QB/T 4147-2019《驱蚊花露水》、GB/T 1601-1993《农药pH值的测定方法》、GB 24330-2020《家用卫生杀虫用品安全通用技术条件》、《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判定依据	Q/XSWD 013-2023《4.5%驱蚊酯驱蚊花露水》		
样品状况	正常		
检测环境说明	按标准要求		
检验结论	所检项目符合Q/XSWD 013-2023标准，本次抽样检验项目合格。  签发日期：2024年01月05日 此处及报告骑缝处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本报告无效。		
备注	Q/XSWD 013-2023以及其中的外观和感官、驱蚊酯含量、密闭性、热贮稳定性项目不在CNAS认可范围内		

批准：

王继才

审核：

赵田胡

主检：

林伟强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

防伪查询码：4CC2F7E4428078CC



#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GWT20230008845

第2页/共3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样本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	----	
1	单件净含量偏差	ml	质量或体积定量包装商品标注净含量(100~200), 允许短缺量: 4.5%	标注净含量: 195 +1 +1	合格
2	外观和感官	---	瓶身完整, 盖(喷雾阀)与瓶配合紧密, 不应有泄漏。印刷图文清晰, 不应有明显划伤和污迹。 药液应均相、清澈, 不浑浊, 不应有明显杂质。 同一产品可有多种香型, 其香型应与明示香型相符合	瓶身完整, 盖(喷雾阀)与瓶配合紧密, 不泄漏。 印刷图文清晰, 无明显划伤和污迹。 药液均相、清澈, 不浑浊, 无明显杂质 其香型与明示香型相符合	合格
3	驱蚊酯质量分数	%	4.5 <sup>+0.45</sup> <sub>-0.45</sub>	4.4	合格
4	pH值	---	4.0~8.5	5.6	合格
5	密闭性	---	合格	合格	合格
6	色泽稳定性	---	合格	合格	合格
7	低温稳定性	---	合格	合格	合格
8	热贮稳定性	---	合格	合格(降解率<10%)	合格
9	甲醇	mg/kg	≤2000	<100 (检出浓度: 25, 最低定量浓度: 100)	合格
10	铅	mg/kg	≤10	<1.0	合格
11	砷	mg/kg	≤2	<0.5	合格
12	汞	mg/kg	≤1	<0.1	合格
13	镉	mg/kg	≤5	<0.59	合格

批准: 

审核: 

主检: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

防伪查询码: 4CC2F7E4428078CC



## 重要声明

- 1、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下称“本院”）是政府依法设置的综合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机构，主管部门是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属社会公益型的非营利性技术机构，为各级政府监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撑及接受社会各界的委托检验。
- 2、本院及设立的国家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下称“中心”）和省级授权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下称“省站”）保证检验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的结果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3、报告无主检、审核和批准人员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院（中心、省站）“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无骑缝章无效。未经本院（中心、省站）许可，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本报告的内容。
- 4、送样委托检验检测结果仅对到样有效；未经本院（中心、省站）同意，样品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5、送样委托检验检测的样品及相关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院（中心、省站）不对其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 6、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中心、省站）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本院（中心、省站）电子检验检测报告加盖本院（中心、省站）“检验检测专用章（1）”，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设立在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的国家质检中心和省级授权质检机构

国家包装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州）

国家化妆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州）

国家高分子工程材料及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广东省质量监督日化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鞋类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钟表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计算机和网络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婴童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家用及类似用途电源产品检验站（广州）

广东省质量监督土壤及肥料产品检验站（广州）

广东省质量监督消防产品检验站（广州）

## 业务联系方式

食品业务部	020-83390395	83655806	83187077	
化工业务部	020-83186957	83193967	83392709	31002536
轻工包装业务部	020-83354114	83398676	83183524	82022363
建材消防业务部	020-83334528	82022335	83355302	82020817
轻工机电业务部	020-82022349	83392872	39149482	
投诉处理：质保审查部	020-83179105			

检验检测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总部），邮编：511447

广州市越秀区八旗二马路38号（分部），邮编：510110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沙涌村后岗工业街8号，邮编：511450

## 报告进度和真伪查询

方式一：网站查询，网址[www.qmark.com.cn](http://www.qmark.com.cn)

方式二：二维码查询，见本报告内页右下角